

债券代码：152263.SH/1980265.IB

债券简称：G19 承控 1/19 承控绿色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国控”、“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国泰海通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3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3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0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冀发改财金[2017]353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决定（承国资[2017]9号）同意。

本期债券业经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9年9月2日发行了2019年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G19承控1/19承控绿色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8.40亿元，期限7年。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2019年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G19承控1/19承控绿色债）。

发行金额：8.4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20%、20%、20%、20%，到期利息



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2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近期披露了《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孙长君，男，1973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避暑山庄实业集团公司热电车间、锅炉车间职工；平泉县黄土梁学镇政府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平泉县政府办公室科员；平泉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科长；平泉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综合科科长；平泉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科科长；平泉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县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平泉县卧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平泉县卧龙镇党委书记；平泉县政府副县长；平泉市政府副市长、三级调研员；兴隆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提名副县长（分工政府常务工作）候选人、副县长（分工政府常务工作）；兴隆县委副书记、政府党组副书记。2023年8月至2025年4月任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新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承市政字[2025]15号），市政府决定任命孙长君同志为承德市能源产业发展中心主任，并免去其承德市国控集团总经理、董事职务。2025年4月3日，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一百六十次董事会并出具董事会决议，免去孙长君同志担任的承德市国控集团总经理、董事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任总经理尚未到任。在公司新任总经理上任之前，公司董事长丁福志同志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本公司正常的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信丞

联系电话：021-3867739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